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黃明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5 次大會召開，明昭很榮幸受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本局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治安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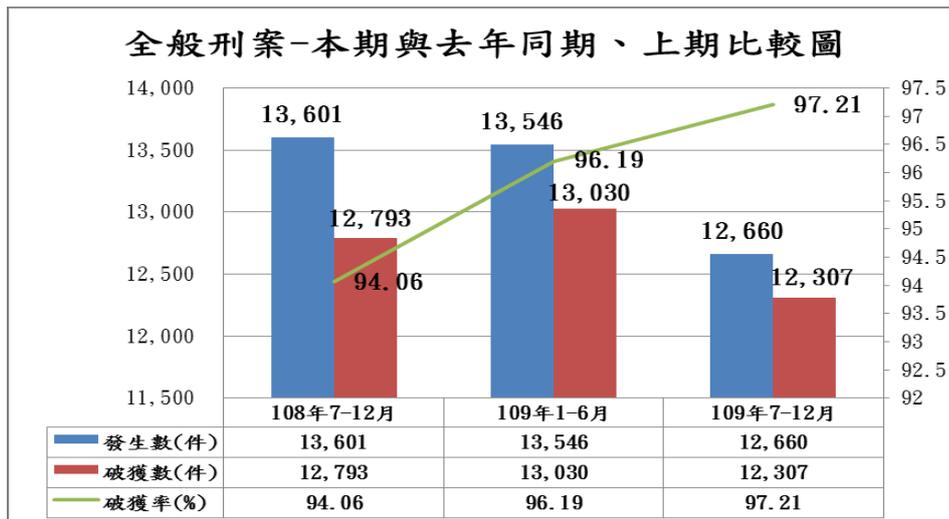
一、全般刑案分析

(一)與去年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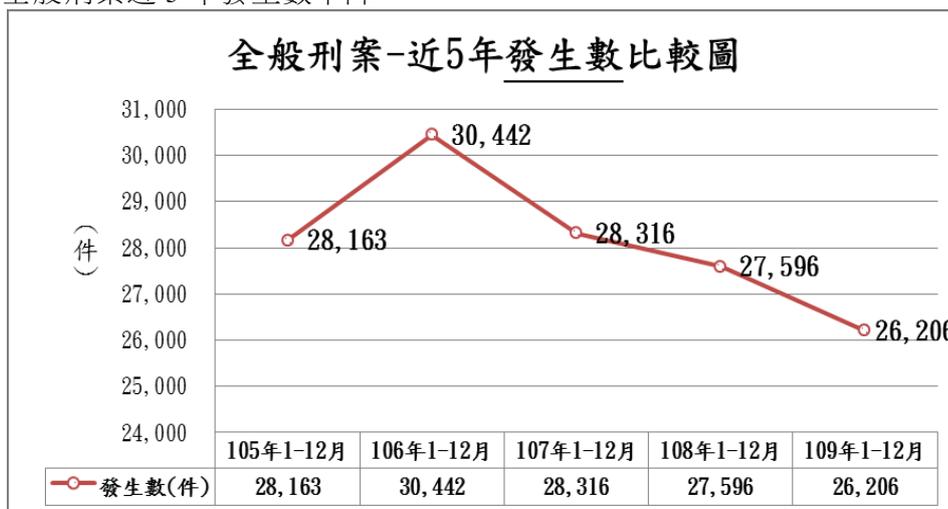
本期（109 年 7 至 12 月）較去年同期（108 年 7 至 12 月）發生數減少 6.92%，破獲數減少 3.80%，破獲率上升 3.15%。

(二)與上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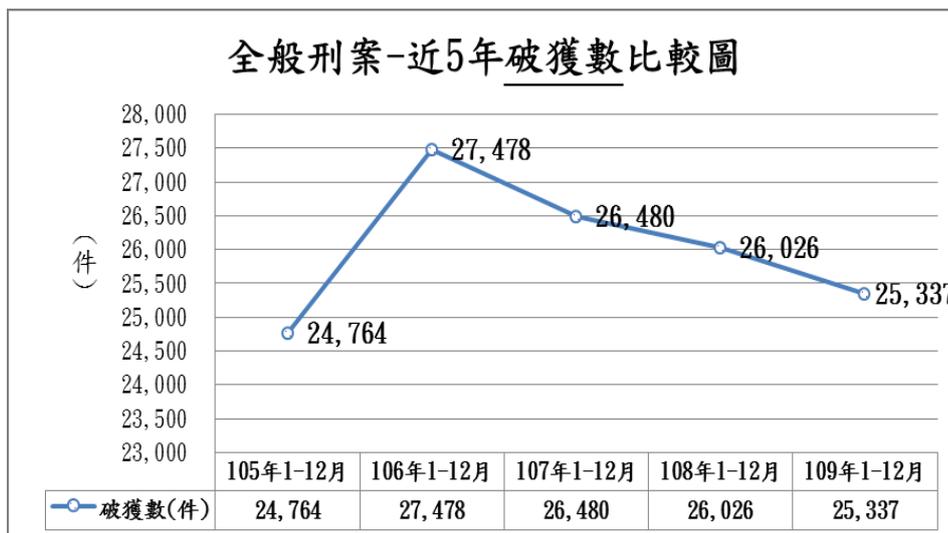
本期（109 年 7 至 12 月）較上期（109 年 1 至 6 月）發生數減少 6.54%，破獲數減少 5.55%，破獲率上升 1.02%。



(三)全般刑案近5年發生數下降



(四)發生數下降，最近5年全般刑案破獲數，亦呈下降趨勢，惟近5年破獲率逐年上升



全般刑案本期與上期、去年同期發、破比較表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與上期比較	109年7~12月	12,660	12,307	97.21
	108年1~6月	13,546	13,030	96.19
	增減數	-886	-723	1.02
	增減百分比(點)	-6.54	-5.55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9年7~12月	12,660	12,307	97.21
	108年7~12月	13,601	12,793	94.06
	增減數	-941	-486	3.15
	增減百分比（點）	-6.92	-3.80	
近5年發破情形	109年1~12月	26,206	25,337	96.68
	108年1~12月	27,596	26,026	94.31
	107年1~12月	28,316	26,480	93.52
	106年1~12月	30,442	27,478	90.26
	105年1~12月	28,163	24,764	8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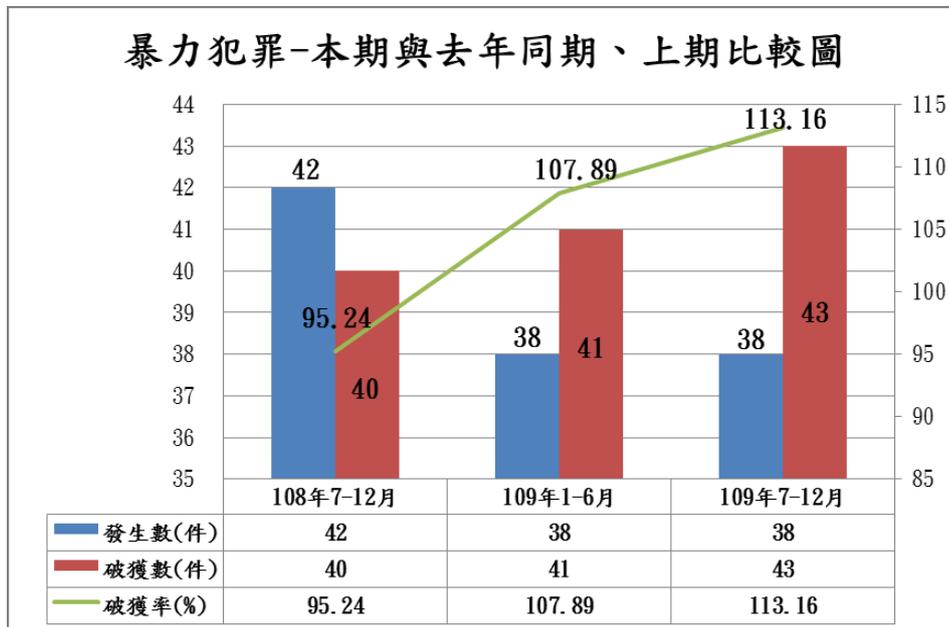
二、暴力犯罪分析

(一)與上期比較

本期（109年7至12月）較上期（109年1至6月）發生數無增減，破獲數增加4.88%，破獲率上升5.27%。

(二)與去年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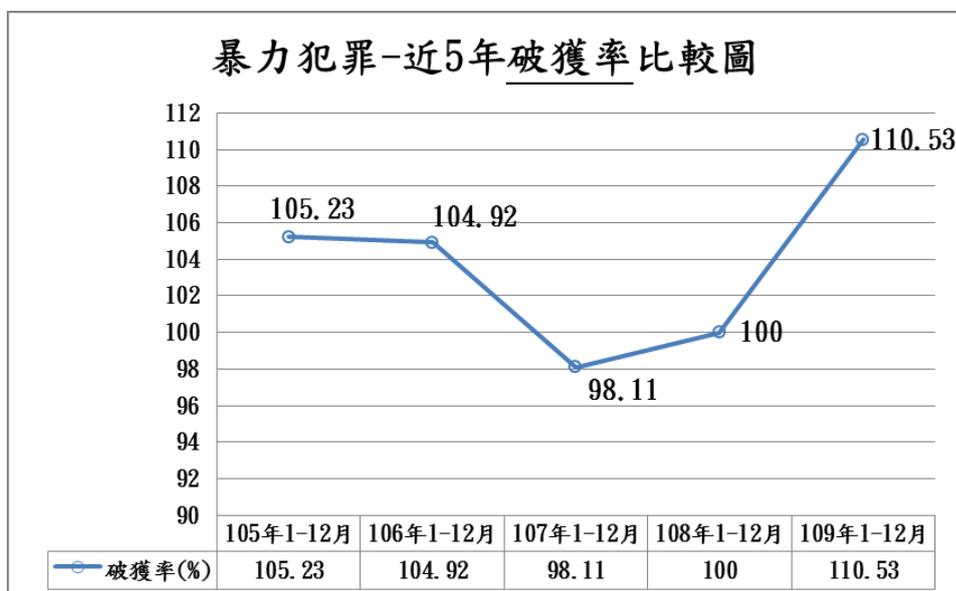
本期（109年7至12月）較去年同期（108年7至12月）發生數減少9.52%，破獲數增加7.50%，破獲率上升17.92%。



(三)最近5年暴力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四)最近 5 年暴力犯罪破獲率呈現上升趨勢



暴力犯罪本期與上期、去年同期發、破比較表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與上期比較	109年7~12月	38	43	113.16
	108年1~6月	38	41	107.89
	增減數	0	2	5.27
	增減百分比（點）	0.00	4.88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9年7~12月	38	43	113.16
	108年7~12月	42	40	95.24
	增減數	-4	3	17.92
	增減百分比（點）	-9.52	7.50	
近5年發破情形	109年1~12月	76	84	110.53
	108年1~12月	88	88	100
	107年1~12月	106	104	98.11
	106年1~12月	183	192	104.92
	105年1~12月	172	181	1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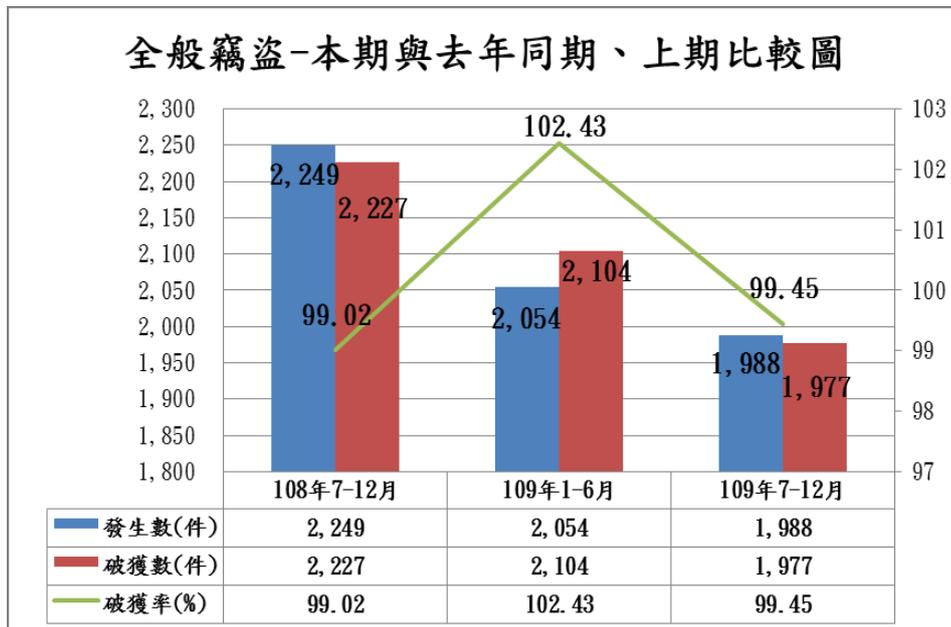
三、竊盜犯罪分析

(一)與上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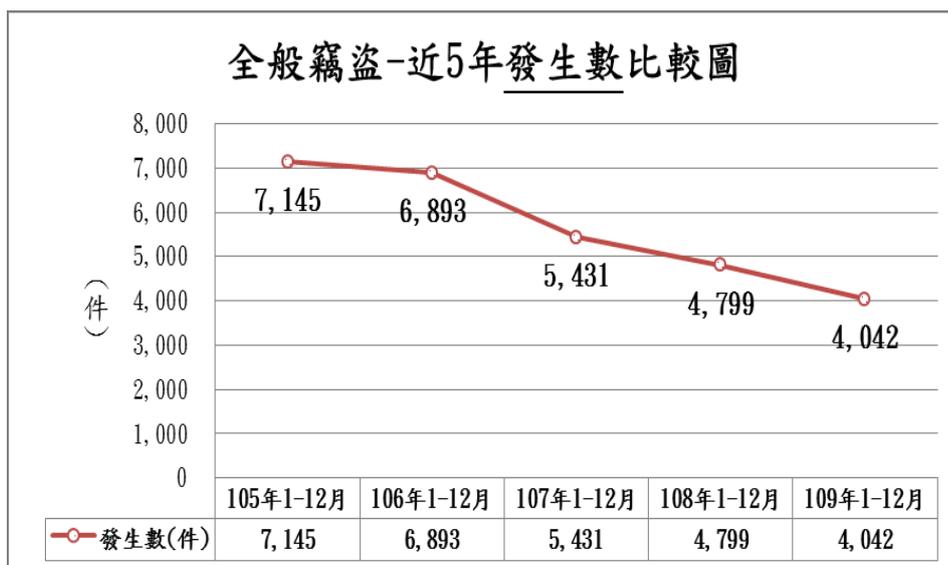
本期（109年7至12月）較上期（109年1至6月）發生數減少3.21%，破獲數減少6.04%，破獲率下降2.98%。

(二)與去年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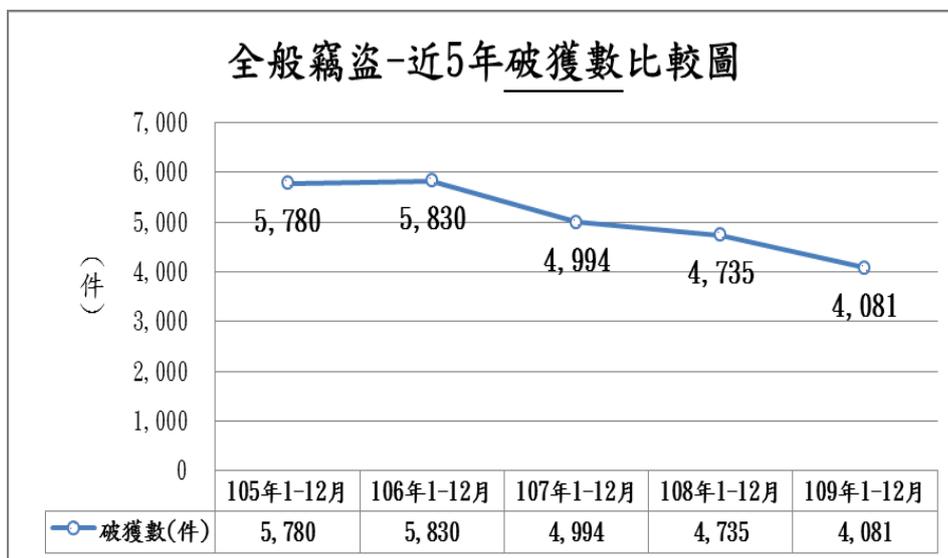
本期（109年7至12月）較去年同期（108年7至12月）發生數減少11.61%，破獲數減少11.23%，破獲率上升0.43%。



(三)全般竊盜近5年發生數大幅下降



(四)最近 5 年全般竊盜破獲數下降，惟破獲率逐年上升



全般竊盜本期與上期、去年同期發、破比較表				
期程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本期與上期比較	109年7~12月	1,988	1,977	99.45
	108年1~6月	2,054	2,104	102.43
	增減數	-66	-127	-2.98
	增減百分比(點)	-3.21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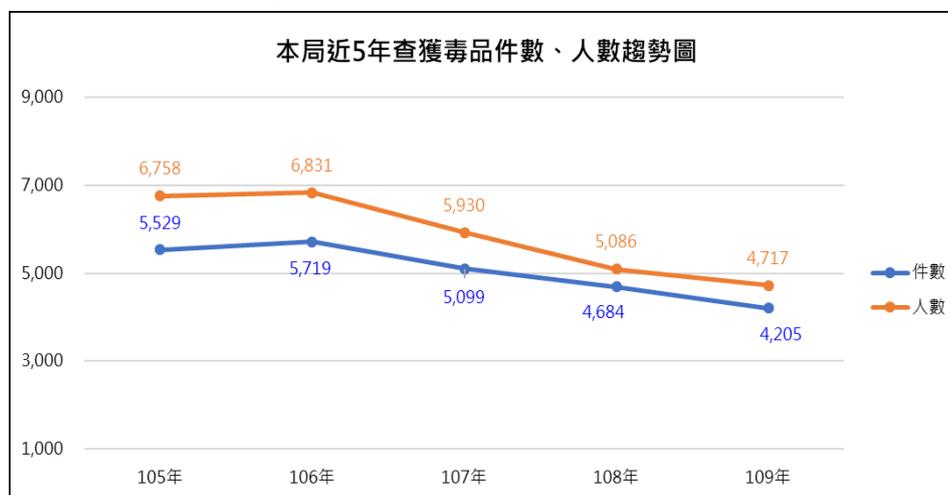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9年7~12月	1,988	1,977	99.45
	108年7~12月	2,249	2,227	99.02
	增減數	-261	-250	0.43
	增減百分比（點）	-11.61%	-11.23%	
近5年發破情形	109年1~12月	4,042	4,081	100.96
	108年1~12月	4,799	4,735	98.67
	107年1~12月	5,431	4,994	91.95
	106年1~12月	6,893	5,830	84.58
	105年1~12月	7,145	5,780	80.9

四、掃蕩毒品

(一) 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1. 近5年查緝件數、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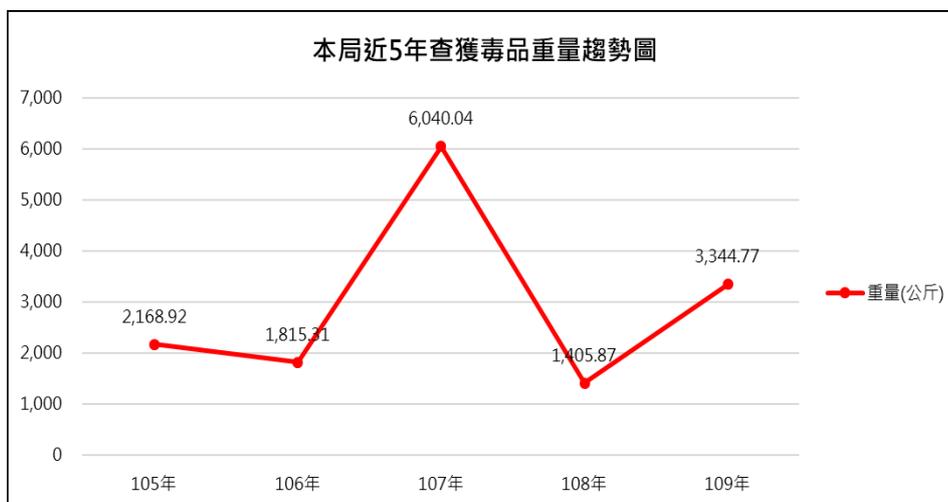
本局近5年查獲毒品件數、人數，以105年至106年間為高峰，其後均逐年下降。分析原因係自107年起迄今，本局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5波安居緝毒專案，置重點於查緝製造、運輸、販賣之上游犯嫌，從源頭阻斷毒品供應，已有初步成效，毒品犯罪於專案掃蕩後呈逐年下降趨勢。



2. 查緝重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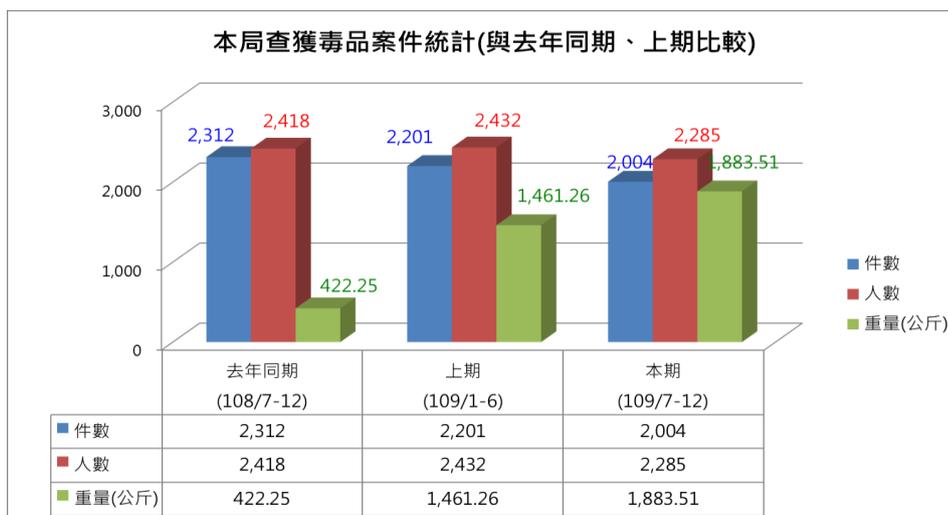
本局近5年查獲毒品重量趨勢如上圖，查獲重量以107年為高峰（係因107年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破K他命製毒工廠案，查扣K他命4,271.95

公斤），因偶有破獲製毒工廠或跨境走私案件，致各年度查獲重量有上下起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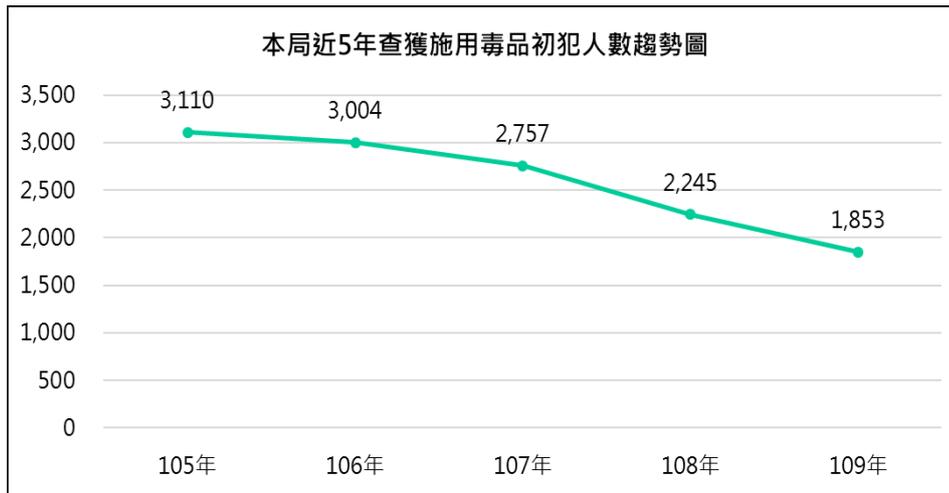
3.本期與去年同期、上期比較

本期查緝毒品件數、人數與去年同期及上期相較均減少，惟查緝重量增加，係因刑事警察大隊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破獲林○輝等人漁船走私案，查獲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合計 994.5 公斤，有效從源頭阻斷毒品流入市面，因而呈整體件數、人數減少，惟查緝重量增加之趨勢。



4.近 5 年施用毒品初犯人數統計

本局對外全力阻擋毒品於境外，對內強力掃蕩製毒工廠及中下游，避免毒害侵入社區，已漸展現成果，經統計自 105 年起施用各級毒品初犯人數逐年遞減。



5.當前緝毒策進作為如下

(1)落實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責由轄區分局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反毒通報網」，另不定期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藉由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溫暖關懷及回饋查處結果，使「人民有感」緝毒成效。

(2)溯源查緝供毒藥頭

打擊毒品供給面為反毒工作成功要素之一，本局持續鎖定製造、運輸等上游毒品案件之查緝，積極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以及掃蕩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致力瓦解供毒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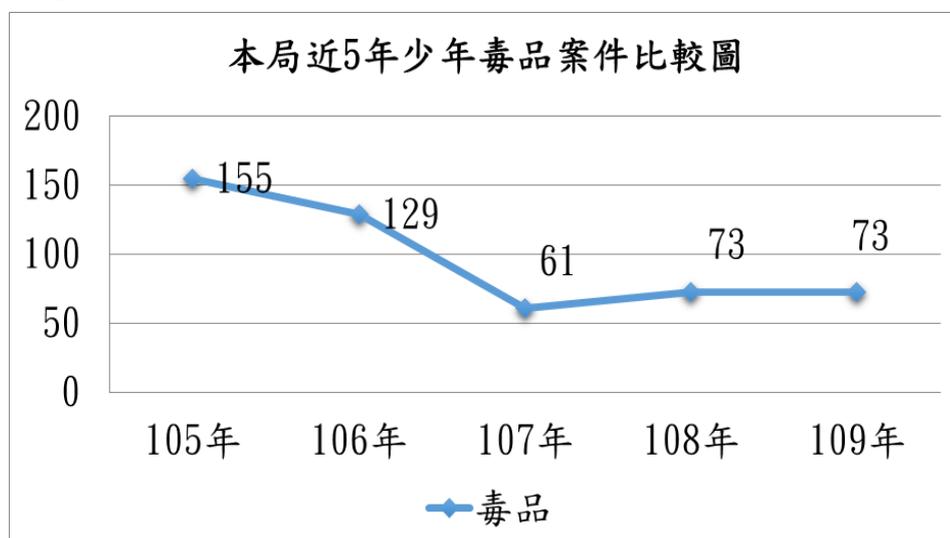
(3)強化毒品尿液檢驗能量

為挖掘新興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並溯源追查來源打擊新興毒品犯罪，本局針對查獲為旅宿場所、查獲新興混合式毒品、疑似涉毒派對、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等案件尿液檢體，委託民間鑑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並針對特定案類檢體再行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中央鑑驗機構全面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二)溯源緝毒淨化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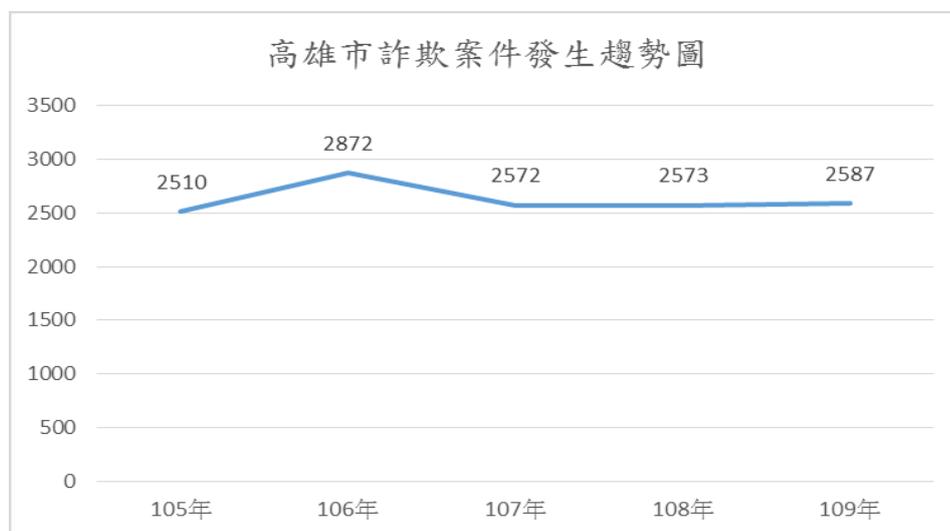
本市近5年查緝少年毒品案件 105年 155 人次（學生身分 67 人次），106年 129 人次（學生身分 38 人次）、107年 61 人次（學生身分 16 人次）、108年 73 人次（含學生身分 28 人次）、109年 73 人次（學生身分 19 人次）少年毒品案件無增減，學生身分少年涉毒案件，呈現下降趨勢。在少年毒品防制作為，持續執行兒少涉毒精進策略，建立涉毒少年群聚圈資料，藉以清查涉毒犯罪黑數。並落實校園訪視等工作，和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

建立聯繫機制，取得學生在校有關濫用藥物之情資，並強化溯源查緝，努力解決少年校園毒品問題，杜絕毒品侵入校園作為，減少毒品新生人口，期能建構「無毒校園」，提供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社會清新之健康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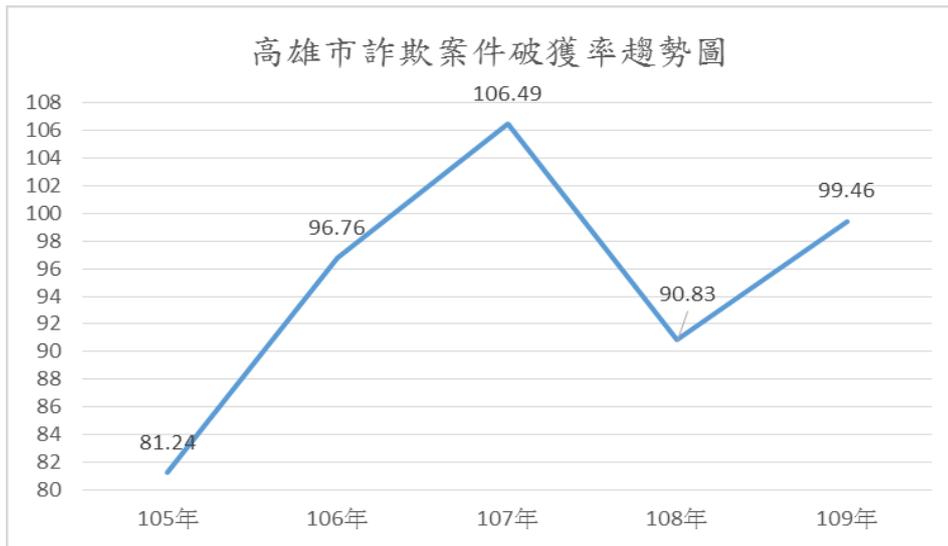


五、打擊詐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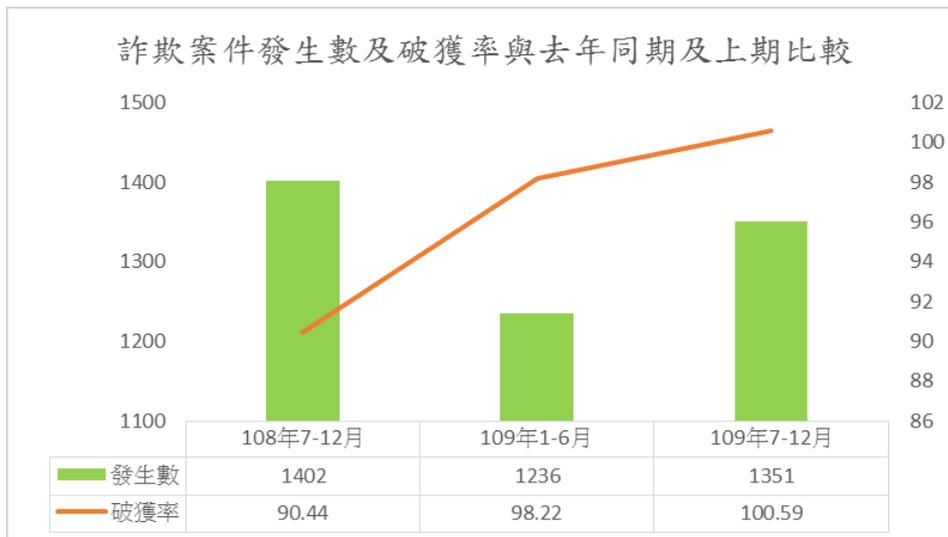
(一) 109年1至12月詐欺發生受理 2,587 件與去年同期（109年1至12月）比較增加 14 件（+0.54%）。（如下圖）



(二) 109年1至12月詐欺犯罪破獲率 99.46%，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8.63%。



(三)本期（109年7-12月）詐欺發生受理 1,351 件，與上期（109年1-6月）比較增加 115 件（+9.3%）；破獲率 100.59%，與上期（109年1-6月）比較增加 2.37%。



(四)詐欺發生數與上期比較呈現增加趨勢（+9.3%），係因防疫期間，民眾生活及購物習慣改變，詐騙集團利用網購詐騙呈現增加趨勢。另因防疫期間民眾減少外出活動，常透過網路購物，本局亦透過分層分眾方式加強購物詐欺手法宣導，經由科技偵查隊進行網路巡邏，讓防疫期間反詐宣導及打詐工作沒有假期，民眾安心。另內政部警政署詐欺案件管轄規定，主要以銀行警示帳戶開戶人戶籍地警分局為管轄，可能未能充分反映本市民眾被害狀況。

(五)查緝詐欺成效：109年7至12月破獲集團性詐欺案97件1,038人、查獲詐欺收簿手68人、攔阻被騙款項267件，新臺幣（以下同）1億29,52萬7,725元。

(六)犯罪模式手法分析：109年7至12月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202件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167件次之、猜猜我是誰157件再次之。

(七)策進作為

1.詐欺被害人慰問

本局由各單位利用家戶訪查、地區探巡勤務時機，在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主動告知案件偵辦進度或管轄狀況，持續予以關心、慰問及提供必要之協助；關懷慰問方式由各級關懷慰問人員以親自或電話、書函、電子郵件、簡訊向被害人或其家屬說明偵辦進度，詢問偵查線索、實施關懷慰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針對假冒公務員詐欺類型案件，並指定派出所親自訪視被害人進行慰問。

2.加強校園宣導

109年本轄詐欺犯罪以解除分期付款（393件）最多，經分析受害年齡層以19-29歲居多，多屬大學生至碩士就讀期間，從事網路電商相關活動所致；為有效深入高風險被害族群加強宣導，本局強化與大學校方聯繫，創造多元宣傳管道。

3.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

本局以「對外即時表揚、對內即時獎勵」之作法，對外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有功之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於本局局務會議或市政府市政會議公開表揚，另針對民眾主動提供車手等犯罪情資給予高額獎金；對內提升同仁緝獲車手、車手頭及收簿手等行政獎勵。

4.掌握詐欺熱點

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平臺每週公布車手提款熱點，結合被害人報案資料進行關聯性分析，調閱分析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由業務單位即時以LINE群組迅速通報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即刻展開追緝行動，以快速且有效方式緝獲車手，並加強提款熱點之可疑人車盤查及勤務部署。

5.科技建置詐欺犯嫌資料庫

本局以通訊軟體建立本市共同打詐群組，即時分享查獲車手及收簿手等犯嫌資料，供偵辦單位即時統合運用分析，以聯防方式阻斷詐欺集團在轄區內活動。後續並將詐欺集團犯嫌資料建檔於警政署詐欺犯嫌資料庫，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

致力消弭犯罪。

6.數位鑑識鎖定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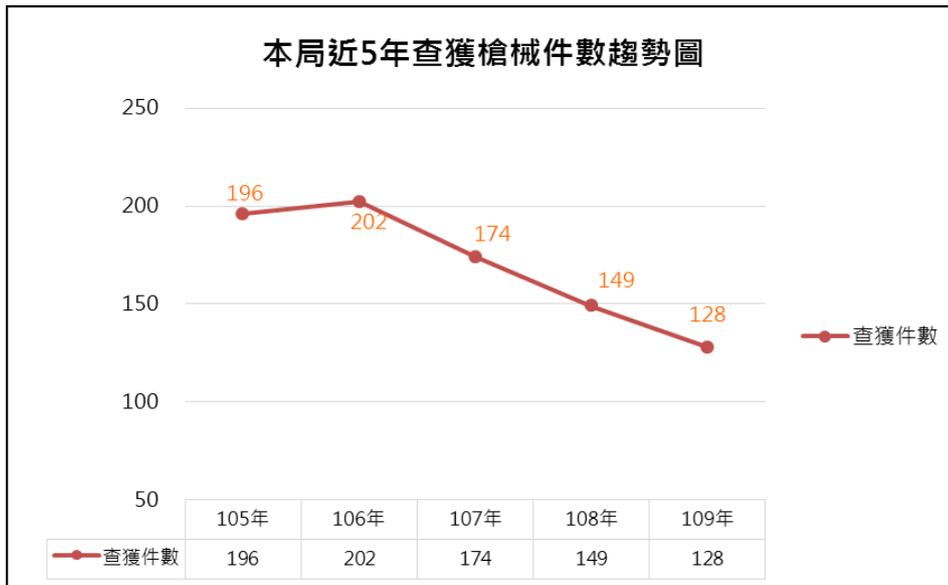
查扣車手、收簿手手機，取得通聯及通訊軟體資訊，分析通話及聯絡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7.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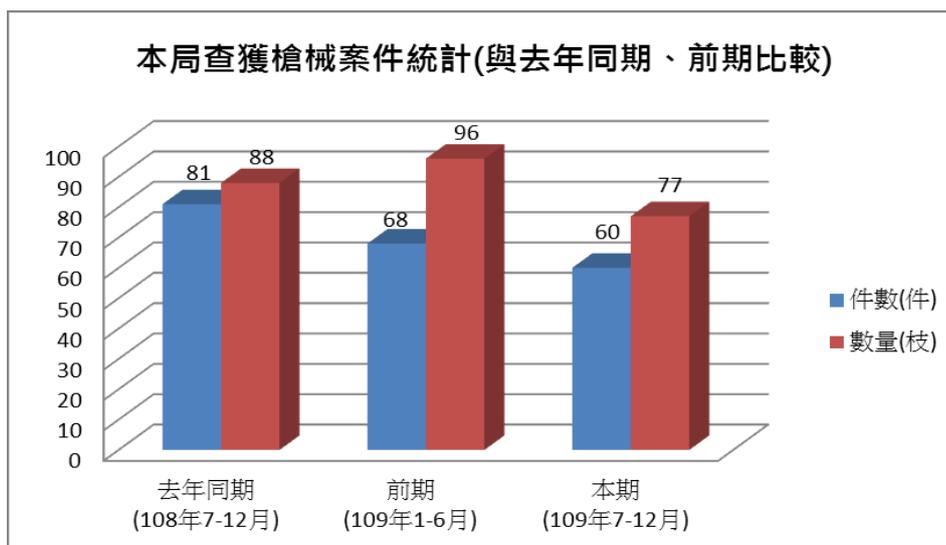
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分析詐欺被害人背景資料，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依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為假冒公務機構、社會新鮮人容易因求職遭詐騙、年輕男性假援交詐騙……等，因應所需提供防詐知能。

六、檢肅非法槍械

(一)本局近5年查獲槍械案件數，以106年度為高峰，其後逐年下降。分析原因係自107年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執行計畫」，針對具幫派背景之涉案犯嫌，對其所屬幫派組合進行約制等作為，防範幫派分子擁槍自重，減少涉槍刑案發生，並置重點於追查槍枝來源斷絕其供應管道，已漸收成效，使近年查獲槍械件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二)本期查獲槍枝件數與數量較去年同期均減少，為加強查緝力道，本局除配合警政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亦積極規劃辦理「本局同步肅槍專案」，持續掃蕩非法槍械，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三)為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遵循「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原則，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查緝暗藏私槍犯嫌並緝捕在逃要犯，防制槍擊案件發生。

(四) 109年6月10日公布「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新法將「操作槍」納管，並提高改造槍之刑責與制式槍枝相同，以杜絕法律漏洞及改造槍枝危害；本局除前往警廣及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計 1,179 場次），並廣續落實「源頭斷根」以及「加重刑罰」策略，全面查緝各類非法槍械，以維護社會治安。

(五)策進作為

1.積極掃蕩改槍場所、瓦解非法改造工廠

對非法製造槍彈之前科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以轄內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為專案情報諮詢對象，加強防制、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2.傳遞走私犯罪情資、阻斷槍枝走私入境

結合相關執法機關，機動部署勤務，相互合作查緝走私，嚴防境外槍枝夾帶偷渡進口，並加強情報諮詢布置，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

3.迅速偵破槍擊案件、整合情資擴大偵辦

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不以「逮人取槍」為已足，應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

4.持續掃蕩專案行動、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並加強追緝涉及槍擊案件在逃重要案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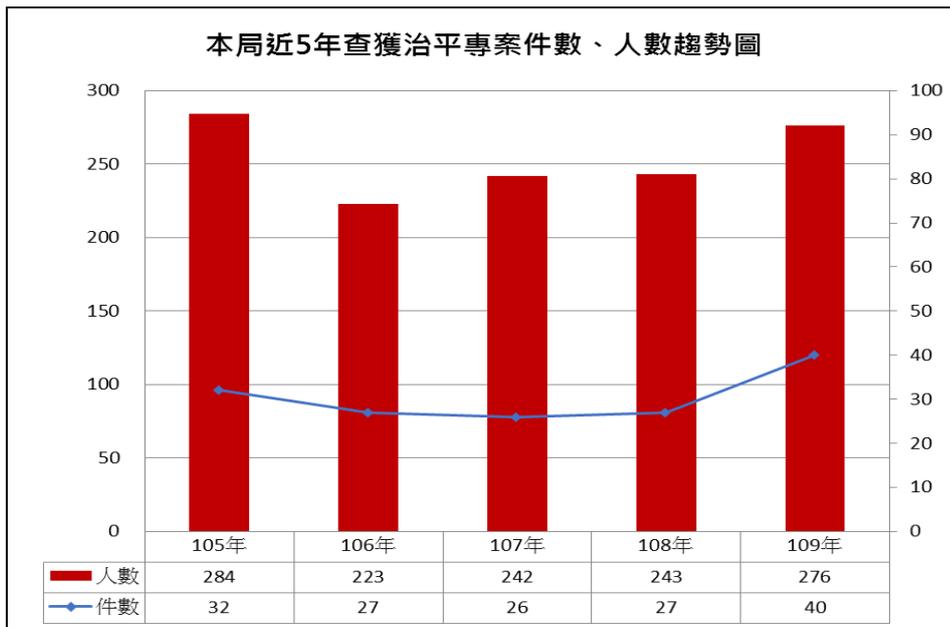
5.查明動機約制再犯、釐清網絡追究首謀

發生槍擊案件，應先查明雙方及在場人、發生場所等是否具幫派關聯性，針對具幫派背景涉案嫌犯，應由專人對其所屬幫派組合進行約制，勿使事態擴大，造成幫派尋仇火拼；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應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以收宏效。

七、壓制不良幫派組合

(一)治平專案緝獲情形

為增加檢肅幫派組織犯罪之起訴及定罪率，警政署於 106 年起逐步修正治平專案計畫規定，治平專案規定之面向要求更為嚴謹，致 105-108 年執行治平專案件數略為降低，另今年起因刑法第 150 條修正施行，妨害秩序事證可納入提報治平專案案類，爰執行案件數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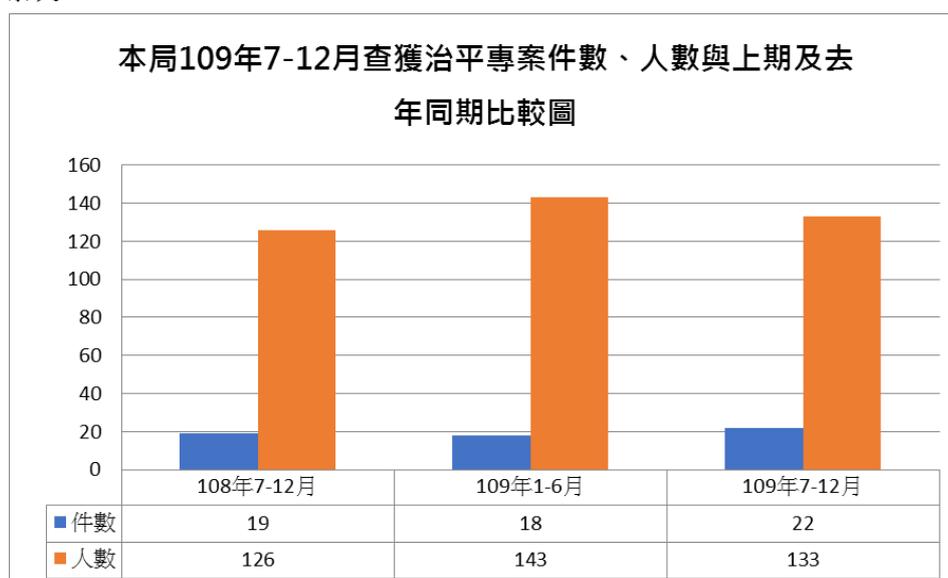


(二)本市幫派現況：本市幫派組合以在地角頭為主，竹聯、四海幫及天道盟等三大幫派在本市較無嚴謹組織架構，僅於婚喪喜慶時動員大量人員充場面。而本市資深且勢力龐大的有三大地方角頭大佬苓○寮李○○（投資或插股多家舞廳、酒店及投資土地買賣為業）、田○府陳○○（手下幹部開設經紀公司及於屏東高雄兩地經營流動賭場）、九○茶行黃○○（投資多

家大型酒店、按摩店、桌遊主題餐廳及遊藝場），另有新興組合，多為年輕氣盛之青少年，犯罪型態為糾眾鬥毆，無穩固經濟來源及組織體系。

(三)本局運用幫派組合情資蒐報、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資料提供大數據分析，結合幫派危害風險評估、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作為，以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幫派分子）、金流（不法所得）與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標的，全力檢肅幫派。

另於 108 年起，為強力打擊街頭暴力犯罪，警政署規定將是類案件納入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本局 109 年檢肅治平對象 40 件，其中 18 件即涉及街頭暴力。



(四)策進作為

- 1.除賡續實施本市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定期派員至渠等經常活動處所蒐證其出入情形，使用交通工具，掌握人員交往關係及動態，俾遇有不法快速打擊到案。
- 2.針對涉本市重大暴力犯罪、社會矚目性犯罪案件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幫派組合，專人對該幫派分子實施約制、加強檢肅其個別犯罪行為，並對其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連續實施專案臨檢，刨根溯源、斷其金流，以霹靂強勢執法手段滅其囂張氣焰。

八、防制街頭暴力、聚眾鬥毆案件

(一)街頭暴力聚眾鬥毆案件本期（109 年 7-12 月）與去年（108）同期比較分析

- 1.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刑法第 149、150 條妨害秩序規範，藉由明確之法律構成要件，賦予第一線警方執勤人員之執法利器，警方強力執

法致件數較 108 年增加，有效提升警方執法力度，彰顯公權力及警察執法決心。

2.刑法修法前後本局聚眾鬥毆案件移送情形

(1)修法後：109 年 7-12 月聚眾鬥毆案件移（函）送，刑法 149 條 0 件，刑法 150 條計 84 件 499 人。

(2)修法前：108 年 7-12 月聚眾鬥毆案件以社維法移請裁處計 41 件 202 人，另依刑法移（函）送計 33 件 89 人。

期程	件數	處置情形	人數
109 年 7-12 月 （修法後）	84	刑法 150 條	499
	3	社會秩序維護法	39
	4	刑法其他法條（殺人、傷害等）	24
108 年 7-12 月 （修法前）	33	刑法（殺人、傷害等）	89
	41	社會秩序維護法	202
合計	74		291

(二)為有效防制街頭暴力鬥毆案件，本局採如下預防與處置作為

- 1.本局對聚集 3 人以上街頭鬥毆案件強力執法，概以新修正刑法第 149、150 條移送法辦，提高嚇阻力。另為精進刑法第 150 條等案件偵辦技巧，本局針對刑法第 150 條等案件辦理精進蒐證技巧講習，強化執法人員蒐證觀念及能力，有效提升新法遏制成效。
- 2.不定時召集轄內特定營業場所或可能影響治安高風險場所業者及工作人員辦理治安座談會，強化業者通報義務認知及可能發生治安狀況即時反應處理機制，並宣導要求業者執行酒客分流或至包廂結帳，減少酒客間彼此接觸，並妥適安排規劃場所周邊排班計程車，於酒客散場時儘速將其載離現場，避免酒客於現場逗留滋事。
- 3.針對聚眾鬥毆分子採取「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並避免二次鬥毆事件發生，另逐案清查建檔列管，深入追查涉案人有無幫派、經紀公司背景及渠等職業、使用車輛等全數予以建檔，供各分局編排巡邏、路檢、臨檢等各項勤務參考，並運用本局研發之 LINE 機器人程式，供勤務人員於第一時間得知渠等涉案人是否為聚眾鬥毆重複涉案對象，即時對其實施關懷約制及進行手機鑑識，擴展連結。
- 4.另對於重複涉及街頭暴力案件 2 次以上之高風險易滋事分子（目前涉案 2 次以上之涉案人計 185 人），由負責分局及刑警大隊外勤隊每月對其

進行查訪關懷約制並做成關懷紀錄表列管，藉由完整之資料庫掌握渠等相關資料及動態。

- 5.針對犯 2 次以上街頭暴力分子使用車輛持續滾動式更新建檔（目前計有 129 輛）；後續朝科技維安的方向，編列經費擴增本局現有車牌辨識系統伺服器，並增置即時分析伺服器，達成以科技執行預警、管控涉案車輛的目標，以收即時掌握，機先預防，快速偵處街頭暴力案件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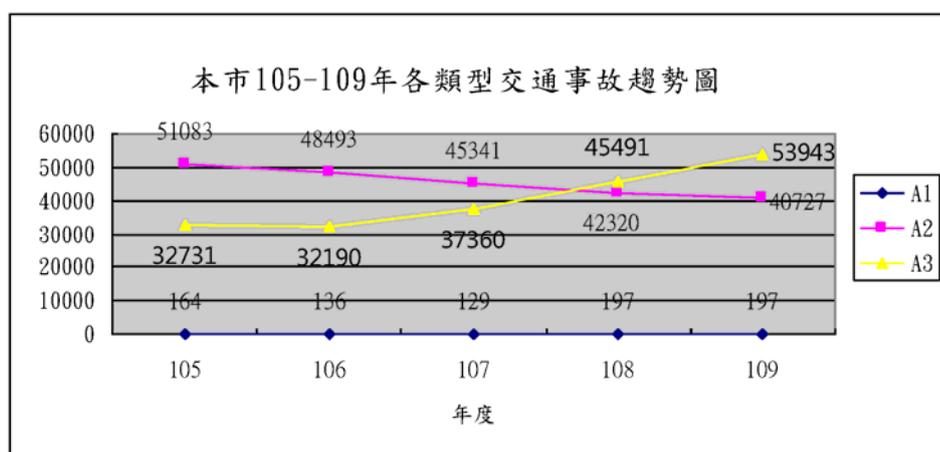
參、交通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塑造理想的交通安全環境，應從交通 3E 政策著手，依據先進國家經驗，教育改善效果占 70%、執法 20%、工程 10%（2015 年、張新立-守護終生交通安全的好觀念），透過教育、執法及工程層面相互配合，提升市民朋友對於交通法規接受度與配合度，整體性地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在執法面，本局責無旁貸，為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發生數，本局藉由大數據分析，精確分析事故熱時、熱點，精準投入警力，達到事故防制成效；加強警民合作，針對易肇事路口，結合警力、義交（警）等民力，提高見警率；並著重科技建警，在易肇事路口路段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促使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防制事故發生。

一、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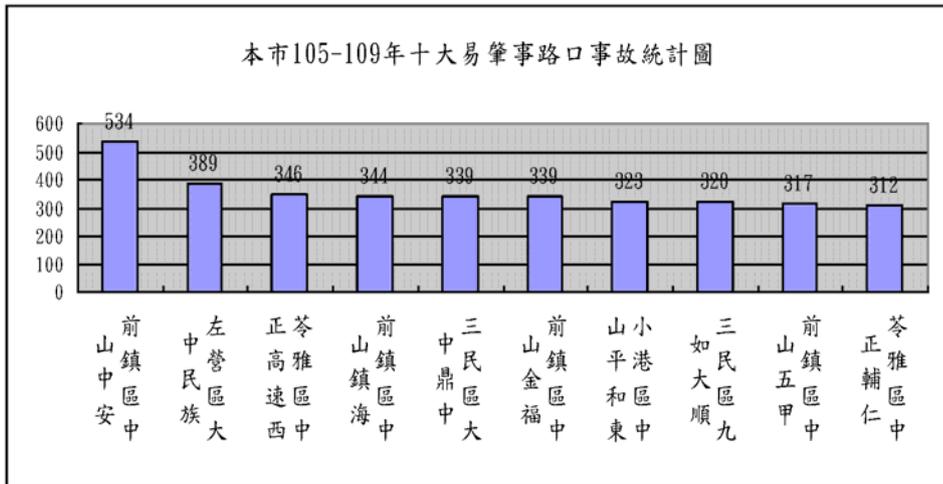
近 5 年（105-109 年）A1+A2 死傷交通事故整體呈現下降趨勢，A3 財物損失交通事故呈現上升趨勢。

自 108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從嚴審核 A1 事故，以致 108 年起全國各縣市 A1 事故均有增加趨勢，本市 109 年 A1 事故持平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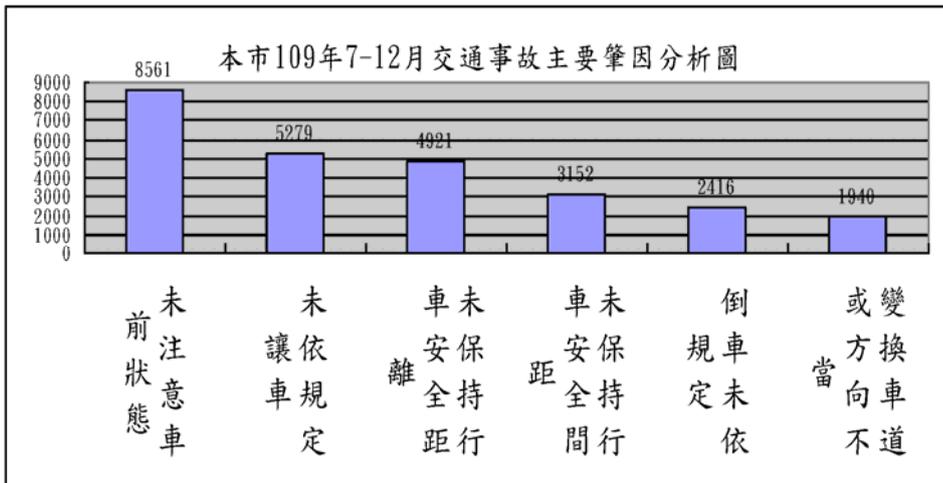


二、十大易肇事路口及肇因分析

(一)本市近 5 年十大易肇事路口多為本市主要幹道路口，車流量大、路口較為複雜，常因用路者爭道行駛衍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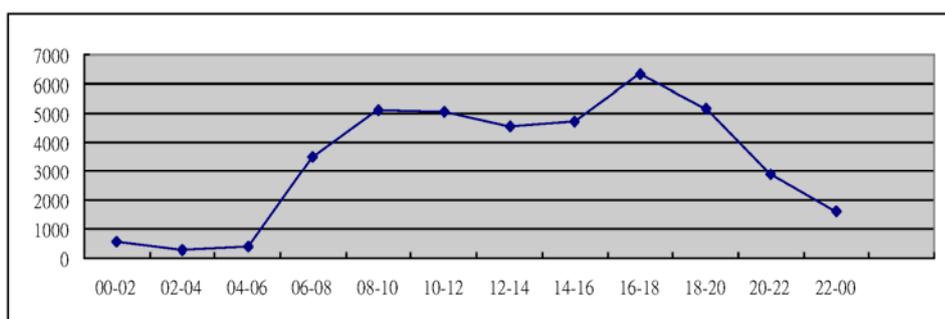
(二)交通事故 6 大主要肇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倒車未依規定」及「變換車道不當」，均為當事人不當駕駛習性造成，警方透過取締重點違規，降低事故傷亡程度。



三、交通事故時段分析

肇事時段分析：以 16-18 時最多（6,341 件）、18-20 時次之（5,178 件）、08-12 時再次之（5,112 件），事故多發生於上、下學（班）交通尖峰時段。

件數	00-02	02-04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00	總計
109年7-12月	575	274	369	3,504	5,112	5,036	4,549	4,745	6,341	5,178	2,888	1,616	40,187



四、策進作為如下

(一)提升見警率：本局透過增加交通崗數量，提升見警率，以達遏止違規及防範事故之效。（本局原疏導警力數為 147 人，為提升疏導效能，檢討本市 28 處易壅塞路段後，於 8 月 25 日增加至 220 人（增 73 人），更自 9 月 27 日後，增為 361 人（再增 14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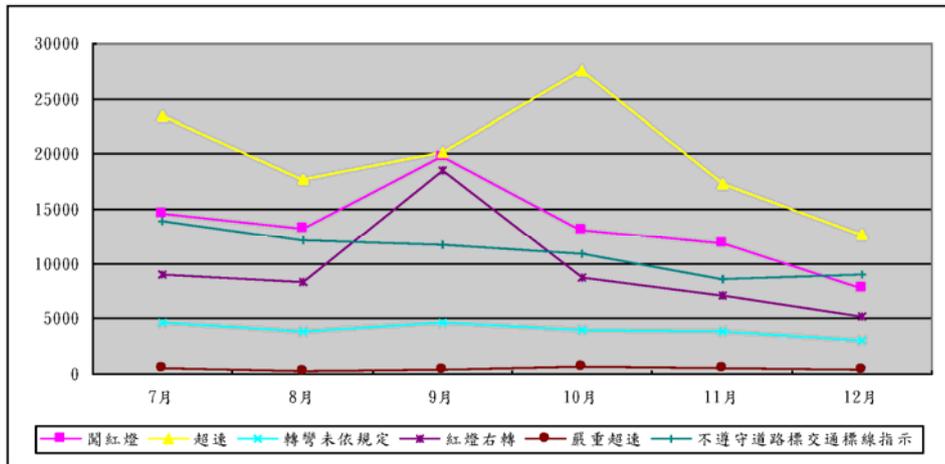
(二)精準執法：針對轄區提報之易肇事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規劃易肇事及重點違規專案取締勤務，將警力精準投入於交通事故之防制，以防制事故發生。

105-109 年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

年度 違規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合計
闖紅燈	121,973	156,883	134,314	225,411	194,029	832,610
超速	239,212	233,578	244,498	301,178	312,970	1331,436
轉彎未依規定	19,951	26,453	28,711	46,431	58,725	180,271
紅燈右轉	41,653	57,456	76,615	120,465	130,483	426,672
嚴重超速	3,380	3,004	3,421	5,198	7,626	22,629
不遵守道路交通 標線指示	133,019	158,617	151,134	216,997	201,665	861,432

109 年 7-12 月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

年度 違規項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闖紅燈	14,567	13,232	19,815	13,078	11,894	7,732	80,318
超速	23,478	17,682	20,183	27,515	17,320	12,680	118,858
轉彎未依規定	4,572	3,869	4,691	3,995	3,855	3,061	24,043
紅燈右轉	8,936	8,289	18,601	8,686	7,029	5,127	56,668
嚴重超速	495	281	360	717	571	471	2,895
不遵守道路交通 標線指示	13,856	12,070	11,759	10,852	8,634	8,934	66,105



(三)加強交通教育及宣導

- 1.案例宣導：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 107 年 8 月 10 日首播至今，共製作 26 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十幾萬至三十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 2.平面文宣宣導：設計印製文宣品、布條、傳單看板、大眾運輸廣告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3.實施分眾交通安全宣導
 - (1)護老專案：持續推動護老再出發專案，持續派員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等處所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2)專題演講：接受各級單位申請派員前往校園、機關、社團等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針對不同族群，以法令及交通事故實際案例，講解事故如何避免以及可能面臨的行政、刑事、民事責任。或利用社區治安會議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 (3)大型車進校園：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宣導，讓學生體驗轉彎時之內輪差，遠離視覺死角。
 - (4)利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視及廣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5)運用網際網路宣導，利用網路社群（如臉書、粉絲專頁）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6)至各公家及民間舉辦活動現場設攤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7)至校園、公司（廠辦）、集合式住宅、公園、路口及轄區飲酒場所向學生、從業員工、管理（保全）人員、用路人、住戶、客人宣導交通安全資訊，並發送、張貼文宣海報，進行交通安全及酒後不開車宣導。

4.用路安全教育：接受各級單位申請派員前往，針對不同族群，以法令及交通事故實際案例，講解事故如何避免以及可能面臨的行政、刑事、民事責任。

5.體驗教育：購置不同酒醉程度之 3D 酒駕模擬體驗眼鏡及疲勞駕駛眼鏡，透過人的視覺感官，體驗在酒醉或疲勞時的態樣。

(四)對於現行轄區易壅塞路段計 28 處擬定改善措施，包含中正路（福德路至中正交流道）、建國路（大順路至建國交流道）或十全路（自由至山東街）等交流道周邊或主要幹道，由本局加強相關疏導作為，遇有壅塞情形立即派員疏處，減少壅塞情形。

五、加強取締酒駕

(一)以大數據分析酒後駕車各項特性

本局自 108 年 3 月起，策定「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資料庫建置執行計畫」，針對本局查獲酒後駕車之行為人，依「執法內容」、「行為人特性」及「飲酒地點」等 3 項內容進行統計分析，透過統計數據，量化並歸納轄區酒後駕車案件之特性，擬定取締酒後駕車策略及方針、降低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

(二)專案勤務強化取締力道

本局實施「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計畫」，持續規劃本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不定期於日間及夜間展開「封閉式路檢」大執法，以嚇阻民眾僥倖心理，防患未然，並於重要節日、連續假期（二二八、清明、中秋節）期間規劃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勤務，並要求各分局依轄區狀況自辦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

(三)重點區域提升規劃勤務及見警率

針對深夜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死亡案件之轄區分局，於發生路段規劃巡邏、防搶等勤務，律定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四)工程改善提報及加強宣導

責成各轄區分局，發現道路工程缺失、交通號（標）誌不明或設置有誤等情形，立即回報並轉知該權責機關查處；遇酒後駕車肇事死亡案件，由警察局召集轄區分局、交通局、工務局等權責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進行道路或交通工程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用路安全，並持續透過各項集會活動辦理交通法令宣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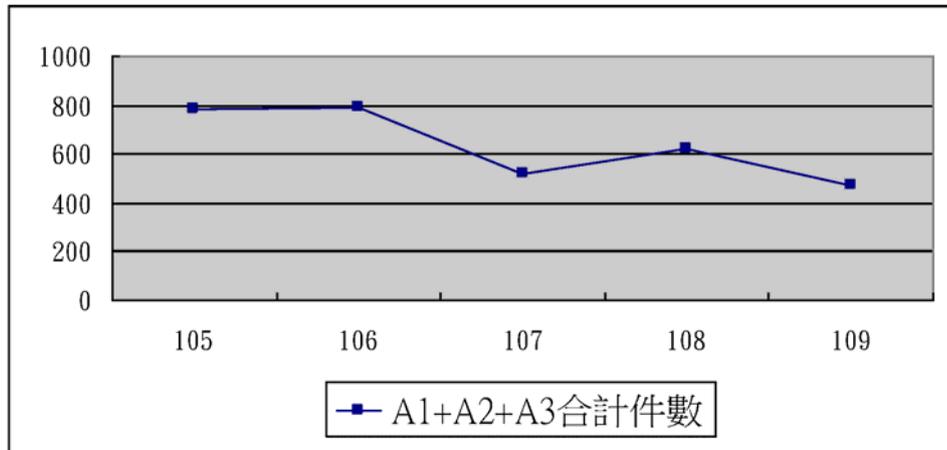
(五)執行成效

本市近 5 年（105-109 年）酒後駕車肇事及取締件數均情形有逐年減少情形，雖至 109 年下半年肇事件數有微幅增加，惟全年度肇事件數仍為近 5

年最低，顯示本市執行酒後駕車防制工作已有初步成效。將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執法及宣導等各項作為，強化酒後駕車違規之防制。

本市 105-109 年酒後駕車肇事情形統計表

項目 年度	A1+A2+A3 合計件數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105 年	783	5	5	580	746	198
106 年	790	4	4	583	716	203
107 年	517	2	2	374	461	141
108 年	623	15	15	434	551	174
109 年	473	12	12	326	407	135



肆、當前重點工作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積極肅槍

對於涉槍案件立即執行聲拘、聲搜，追查溯源，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落實掌握轄內治安重點及對特定治安顧慮掌握、約制，對於治安熱點、熱時、幫派聚集、易滋事場所及路段，執行各項臨檢掃蕩及路檢查察勤務，加強可疑人、車盤查及檢查，防制治安事件發生，查究不法。

(二)掃蕩毒品

除加強查緝上游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及致力瓦解下游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社區販毒供毒網絡外，並積極拜訪轄內各大

營業場所業者，建立反毒通報網，並要求業者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有效約制營業場所。

(三)防止詐騙

加強與轄區金融機構聯繫互動，落實金融機構防詐提問、通報，以阻絕詐欺案件；對於詐欺案件，由各單位承辦人員親自向被害人或其家屬說明偵辦進度，詢問偵查線索、實施關懷慰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強化防詐多元宣傳管道。

(四)檢肅不良幫派組織

鎖定不良幫派組織犯罪背後首惡進行檢肅，賡續秉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流」之系統性與掃黑三打執行策略，進而提升組織犯罪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等相關行政干預措施，瓦解不法利益收入。

(五)防止聚眾鬥毆

對於聚眾鬥毆案件迅速查緝到案，積極偵辦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機制，健全與業者之聯繫通報平台，提升防制案件發生之效能。

(六)加強婦幼安全防護

- 1.家暴案件落實通報、查訪、轉介，對於高危個案，除約制告誡、拘提逮捕、預防性羈押及強制就醫等剛性作為外，並主動柔性關懷相對人，釐清家暴衝突癥結原因，轉介「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諮商輔導資源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轉介衛生局戒癮方案，協助輔導，以降低再犯風險。
- 2.結合學校導護老師、志工及義警等協勤民力，共同於本市各國小周邊較複雜、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護童勤務，並針對在校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防止綁架、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交通事故發生。109年7月至12月，於本市243所國小執行護童勤務達211所，護童警力30,888人次、協勤民力5,547人次。
- 3.接獲民眾報案、網路蒐報或教育單位通報，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涉及犯罪，立即受理主動偵辦，並依規定通報；另與各級學校共同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加強雙方聯繫。定期派員到校講解有關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以充實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二、提升監視器妥善率

(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109年12月31日整體妥善率達84.4%。

- (二)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光纖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自 106 年起改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109 年預算 3,995 萬 5,000 元，汰換案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635 支並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功能。
- (三)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本局責成各分局以治安包圍圈概念逐一檢視轄內治安要點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針對需補強之位置，協調民間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協調民間熱心人士設置或捐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協調民間設置 47 處 142 支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者有 2,997 處 4,877 支。

三、加強為民服務

(一)落實社區警政

- 1.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本局 109 年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場次共 209 場及參加人數 1 萬 0,843 人次，結合社區居民、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 2.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評鑑成果：本局 108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43 個社區，評鑑成果列「優等」、109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39 個社區，評鑑成果列「優等」、110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30 社區（近年內政部補助預算逐年減少，惟本市獲補助社區數均為全國最多）。
- 3.精進作為：
 - (1)主動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警勤區員警積極參與里、社區活動，宣導民眾犯罪預防，增加警民良性互動，提升警民關係。
 - (2)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與社區里長、大樓主委、總幹事、保全人員、家長會長等建立友善通報網，保持互動，協請通報異常徵候如毒品、詐騙機房…等犯罪情資。
 - (3)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與轄內各民力、社團組織建立溝通管道及 LINE 群組，提供轄內治安狀況及政令宣導訊息。

(二)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以「同理心」的態度，解決問題；遇有緊急查尋案件，即時啟動相關刑案偵查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協助曾走失民眾

或家屬申請本市防走失安心手鍊。

- 2.視案件狀況應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及通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查尋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

(三)擴大資訊服務

- 1.經營高雄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一好友數已達 1 萬 3,733 人，自導入 AI 客服回應工具，成功拯救市民性命案例 2 件，發揮主動為民服務導向及社區警政理念，擴大服務安全網。
- 2.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立「防空疏散避難專區」供民眾查詢使用，提供本市列管之 7,062 處防空避難設備地址、Google Map 定位及容量等資訊，供民眾查詢、認識避難處所位置，以便遭遇空襲時能迅速就地避難掩護，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資訊不定時更新。

四、持續辦理防疫工作

(一)執行外籍人士健康關懷除管累計 22,327 人；現執行健康關懷外籍人士計 725 人，本市友善旅館計 53 間，依規定簽巡，提升見警率。另配合警政署、本市衛生局、民政局交查協尋失聯者共計 331 人，偵處假訊息 12 件、查獲囤積哄抬物資計 5 件。

(二)執行「高雄市陪侍店家稽查行動專案計畫」及「秋冬防疫專案」稽查工作：稽查家數 1,384 家，使用警用電腦稽查 7,677 人，未查獲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者，另查獲通緝犯 3 名及違反出入國及移民法 1 人，使用警力共計 1,085 人。

五、貫徹風紀要求

風紀案件的發生不僅損害民眾對警察的信任，並扼殺長久以來對於治安、交通、服務的努力，本局對違法員警採取不包庇、不縱容外，更絕不容許此類情事發生，109 年 7 至 12 月查處違法案件共計 8 件 8 人，均俟偵審結果確定後，追究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對其中違法、違紀人員依相關規定加強輔導、考核，策進作為如下：

(一)全面辦理法紀講習

- 1.為維護優良警紀，由督察室製作案例法紀教育簡報檔案，對涉案情形進行檢討分析，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從嚴要求員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並利用局務會議、週報等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再由與會各外勤單位主官、各駐區督察列席各分局、大隊、隊聯合勤教實施宣導，未參加聯合勤教人員則由各單位利用勤前教育施教，本局各科、室、中心比照辦理，讓同仁深刻體認違法（紀）之處遇機制、權益損失及行政責任，以收警惕

之效。

2.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員警守法、守紀及正確法律觀念，鼓勵同仁間相互關懷扶持，如有發現失序言行之徵候，應主動規勸，適時向主管反映。

(二)幹部以身作則、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

1.本局除從嚴追究各級幹部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外，並對負有考監責任之相關主管實施專案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主官（管），調整職務或服務地區，以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2.持續對列管之教育輔導對象、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人員，實施輔導及加強管考。

(三)組成偵詢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凡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賭博電玩及色情案件，由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偵詢團隊，針對員警風紀問題執行風紀清查，如有發現貪瀆事證，即聲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四)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

本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至 109 年 12 月止計有 577 家，採取強力取締不法、全面掃蕩，如發現其他違規情形，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另針對具集團性或連鎖性之處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不當接觸交往。

六、精實教育訓練

為因應目前社會發生之各類街頭暴力事件，除配合刑法妨害公務罪等修正條文，作為第一線基層員警執行勤務時的法制後盾外，並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之專業化與效率化等具體作為，冀落實有效遂行警察任務。精進作為如下：

(一)學科部分

運用本局常訓學科講習結合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作為基層員警數位學習平台，安排相關法律（令）課程，聘請各類法令等複合領域專家或學者講授，其教學資料，掛於本局警政知識網「補給區」，並利用勤教或擴大勤教時宣導或互動討論，提供員警最新法令觀念，充實法學素養，強化同仁執勤態度及觀念。

(二)術科部分

1.持續利用每日基礎常訓時段，由本局及各分局教官教授各項綜合逮捕、組合警力等基礎體、技能；尤以員警心理認知與個人膽識，乃至判斷與決策能力，從觀念認知與行為改變結合為一，可幫助同仁趕赴刑案現場時之應變能力。

2.強化員警熟稔新購置應勤裝備，結合警棍防護型噴霧劑，電擊槍，網槍，

辣椒水等裝備，配合多情境演練，以提升員警執勤技能，依法大膽使用警械，以確保執勤安全，展現警察專業執法品質。

(三)強化執勤安全意識

強化執勤安全意識及員警槍械使用教育訓練，要求各施訓教官於各種集會時機，加強電化教學如：「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正確對應作為」、「員警用槍時機之問題探討」、「搜身加銬」暨「解送人犯標準作業程序」等電化教學，以提高員警執勤能力。

七、推動科技建警

(一)治安情資資訊平臺

建置「AI 情資協作資訊平臺」—整合本局及跨局處資料，利用大數據分析協助外勤員警偵辦刑案，該協作資訊平臺入圍 IDC 亞太區 2021 年智慧城市大獎。

(二)科技執法

1.區間測速

本市計設置烏松區松藝路段、內門區市道 182 號路段及台 3 線路段等 3 處路段區間測速，透過降低平均速度，減少事故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目前暫停執法待通過中央標檢驗局檢測後啟用）。

2.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本市計設置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於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鳳山區過埤/鳳頂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大寮區市道 188 號/鳳林二路口等 5 處，遏制易肇事路口之多項違規行為，以期達到降低交通事故之目的。

3.科技監控中心

為整合本市各項科技執法系統-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系統、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及現有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後續），及考量日後本市陸續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施，因此本局建置全國第 1 處「科技執法監控中心」，並透過監控中心設備系統達到設備統一管理監控。

4.電子製單

為提升執法效率及品質，本市 108 年 11 月 29 日起正式推動實施電子製單，先行配發 60 台「電子舉發交通違規用藍芽列表機」予各分局交通分隊及新興、苓雅、三民第二、鳳山分局所屬派出所使用，目前已陸續配發 382 台「電子舉發交通違規用藍芽列表機」供各單位使用，以逐步替代傳統手開單。

(三)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系統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有錄影監視系統 22,917 支攝影機，其中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者有 2,141 支，占全數監視系統比率 9.34%；採後端辨識，影像經派出所機房或租用 IDC 機房端之車辨伺服器辨識後，辨識結果統一傳送到本局視訊傳輸中心平台資料庫，供使用者查找特定車牌、繪製車行軌跡、亦可針對特定車牌追蹤其即時位置並寄送 email 至使用者信箱等功能，讓使用者能即時掌握最新狀況，平台另有錄影檔車牌辨識服務，讓尚未導入即時車辨功能之攝影機也能使用錄影檔進行車牌辨識，繪製車行軌跡。

(四)推動電子巡簽

電子簽巡有「巡邏資訊即時整合」、「縮短簽巡時間」、「節省紙張消耗」及「防止窺探巡邏密度」等優點，經本局評估、研議後，於去（109）年 9 月份擇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開始試辦近半年，經評估系統運作狀況良好，員警接受度佳，目前開始籌措預算，預計於本（110）年全面推動。

(五)加強資安維護工作

本局獲得公正第三方（ISO 27001）國際認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評鑑通過，建立安全可靠的警政資訊服務，致力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與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進而有效利用警政資訊系統打擊犯罪。

伍、結語

警政工作良窳，影響城市發展競爭力，為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安全生活環境，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前進，未來本局仍將秉持著市長所揭櫫「讓民眾真安心」施政重點，以「科技辦案執法，警民合作打擊犯罪」、「提升裝備妥善率」兩大發展主軸，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提升犯罪預防及偵查效率，置重點於「遏制毒品」、「打擊詐欺」、「檢肅槍彈」、「壓制不良幫派組合」、「掃蕩街頭暴力」等要項，積極打造高雄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